杨凌凌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22 日，杨陵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杨陵区主持召开了杨凌凌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环保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杨凌凌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易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9 人，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专家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现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环保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杨凌凌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揉谷镇白龙村一组

2、建设规模及内容

⑴建设规模

杨凌凌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拟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揉谷镇白龙村一组租赁厂房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改造，项目主要购置切割机、打磨机、电焊机二保焊机等设备。本项目已取得杨陵区发展与改革局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2-611102-04-03-493329）。

⑵建设内容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区	位于厂房内北部，建筑面积 1000m^2，单层钢结构厂房、层高 9m，从西南至东北依次按顺序配备有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卷板机、电焊机、打磨机等设备 17 台，年产环保设备配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3">件 197t</td></tr>
<tr><td rowspan="3">储运工程</td><td>原料堆放区</td><td colspan="3">位于厂房内西南部，占地面积 80m^2，主要用于存放板材、型材、其他辅材等原料</td></tr>
<tr><td>成品堆放区</td><td colspan="3">建筑面积 80m^2，用于存放成加工完后的产品，位于厂房内东南侧位置</td></tr>
<tr><td>运输方式</td><td colspan="3">采用汽车运输</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 colspan="3">位于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 30m^2，用于员工办公、休息</td></tr>
<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 colspan="3">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td></tr>
<tr><td>排水</td><td colspan="3">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td></tr>
<tr><td>供电</td><td colspan="3">依托市政电网供电</td></tr>
<tr><td>采暖及制冷</td><td colspan="3">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及制冷</td></tr>
<tr><td rowspan="10">环保工程</td><td rowspan="3">废气</td><td colspan="2">焊接烟尘</td><td>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打磨粉尘</td><td>小型移动式金属粉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激光切割粉尘</td><td>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净化后，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厂房隔声、对产噪设备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tr>
<tr><td rowspan="3">除尘器收尘</td><td>切割烟尘</td><td rowspan="4">集中收集后外售</td></tr>
<tr><td>焊接烟尘</td></tr>
<tr><td>打磨粉尘</td></tr>
<tr><td colspan="2">废边角料</td></tr>
<tr><td colspan="2">废机油</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柜（5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需设置专用贮存容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废乳化液</td></tr>
</table>

二、环境保护目标

表 2 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266	508	田西村	1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532
	648	144	田老村	1000 人		东北	657
	953	35	田东村	1200 人		东	995

	-886	609	太子藏村	1000 人		西北	1106
	8	-148	白龙村	1600 人		南	270
注：以项目地中心为原点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我公司通过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机械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公司承诺对机械加工项目信息真实、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不在国家、地方规划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敏感区域内，拟建地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条件较好，有利于项目建设。本项目为租赁空置厂房，在采取相应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因此，选址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表 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止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机粉尘	颗粒物	切割机自带除尘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限值 1mg/m^3 要求
	打磨粉尘		移动式除尘装置	
	焊接烟尘		移动式旱烟净化器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废机油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激光激光切割粉尘		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加工车间设备运行产生，各设备的噪声声级60-90 dB(A)；经采取治理措施后，边界噪声贡献值达标，即昼间≤60 dB(A)，夜间≤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选址周围无敏感区域，建设单位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不利影响。				

四、评审意见

1、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地方规划，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反映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五、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下列内容：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组成和平面布置。校核生产设备的数量。补充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明确项目租赁的厂房依托企业原来的经营状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 按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校核环境影响评价的等级，据此完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

3. 细化环保验收清单（包括化粪池及危废柜的容积、环保设备的数量）。

根据与会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六、项目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专家组：王嘉乐 丁志峰 梁东东

2020年12月22日